



加州的保護和宣傳系統
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免費電話：(800) 776-5746
TTY 電話：(800) 719-5798

#1：加州對 K - 12 教育進行預算削減的情況說明 - 2009 年 8 月 6 日

加州高中生畢業考試

該傳單記述了通過加州預算過程對高中畢業考試所做的更改。這些更改將在 2009-2010 學年開始時生效。

法律做了哪些更改？

以前的法律規定，加州的每位學生必須通過高中畢業考試才能獲得高中畢業文憑。新的法律豁免了有殘疾的合格學生參加高中畢業考試。這就意味著，那些符合標準的合格學生不用參加高中畢業考試，便可獲得高中畢業文憑。為了《一個也不能落下法案》的實施，殘疾學生在 10 年級時仍需參加高中畢業考試。教育法第 60852.3 (e) 項。殘疾學生在 12 年級時也必需參加高中畢業考試。

如何定義“合格學生”？

合格學生是指參與了個別教育計畫 (IEP) 或 504 計畫的學生，該計畫表明該學生將獲得高中畢業文憑，該學生已經滿足了或者將會滿足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獲得高中畢業文憑的 (國家和地方的) 所有其他要求。

如何理解學生必需滿足國家和地方的所有其他要求？

學生必需完成國家法律規定的獲得高中文憑所必需的課程和學分。唯一不同的要求是不需參加高中畢業考試。如需瞭解學區所適用的具體課程和學分要求，可以聯繫您所在的學區。

該項豁免有效期為多長時間？

這項豁免會一直有效，直至州教育委員會實施其他方法來證明合格殘疾學生的學業水準符合通過高中畢業考試所需的內容標準，或者直至它確定這些替代辦法是行不通時。教育法第 60852.3 (b) 項。根據現行法律，預期從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有殘疾的合格學生會參加這樣的交替考試。但是，如果州教育委員會為了正確實施採用交替考試的法令，確定有必需延後時，可通過法規，將該日期最多延後兩年。教育法第 60852.2 (b) 項。